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b) 強制體溫檢查;
- (c)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 (e)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f)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 正接受強制隔離檢疫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醫療監察令的人士或與任何或正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主席函件	6
附錄一 —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的説明函件	19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2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除了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 措施:

- 1. 於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 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2. 所有出席人士於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3. 所有出席人士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 4.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6.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 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正接受強制隔離檢疫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醫療監察令的人士或與任何或正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 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 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 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若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新購股

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應佔股權之任何公

司,而計算該應佔權益百分比時,持有聯營公司之權 益百分比應乘以本集團據此持有有關權益之實體各

層面之權益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洋紫荊油墨」 指 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

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

91.76%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新購

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及聯交所

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

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

告信號的日子)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 指 獲轄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 職或兼職)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 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準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二 指 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為期十 年 「一般配發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數 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 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配發授權加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上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 |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倘

文義允許)原有承授人之任何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指 就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將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予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購股

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的期間,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而董事會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的

行使加以限制

釋 義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聯營公司 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 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或有關其他 人士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所嫡用之繼承權法例有 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的人士 「回購授權 |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惟該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 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 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 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 指 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 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 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之涵義內的實體,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指當時及/或不時為本公司附 屬公司之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發布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不時修訂和更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會場」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				

指

百分比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配發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e) 重選董事;及
- (f)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8港仙之期末股息。

2. 一般配發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般配發授權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一般配發授權,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484,096股繳足股份。待建議授出一般配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沒有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配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3,696,819股新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然而,本公司目前未有任何根據一般配發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3.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回購授權普 通決議案,該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回購授權。如授出該新的回購授權,董事將獲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484,096股繳足股份。待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56,848,409股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 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之 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彼等於獲授上述之新的回購授權後,在新的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新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的新的一般配發授權、新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及為准許本集團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表彰或激勵此等人士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主席兩件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於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於其到期前已授出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須另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 於有關到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假設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無購股權失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歸屬後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而仍可發行的股份合共為3,6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63%)。除上述者外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概無其他購股權授出。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採納日期 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協助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招攬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人士(即與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相同者)涵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或有關其他人士。

儘管合資格參與人士除本集團/或聯營公司僱員外,還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或有關其他人士(「**非僱員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無論是否為僱員)之資格仍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合資格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給予獎勵,讓諮詢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更佳服務(如提供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以補足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面臨的短板),讓客戶盡量增加訂單數量及提高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忠誠度,讓供應商向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供應更多物美價廉物品,讓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夥伴向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轉介或引入潛在商機,讓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人盡量優化彼等向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而提升表現效率及促進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長期增長。

舉例而言,董事會過去曾委聘及或會不時委聘外聘顧問及諮詢人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及常規,以精簡及改善系統以節約成本、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效率及及競爭力,從而實現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利潤的增長。董事會認為,保留向有關外聘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實屬有利,原因在於(i)一方面,倘本集團在與各方磋商後向有關外聘顧問及諮詢人全部或部分以購股權作出支付以代替貨幣代價,本集團手頭將可持有更多現金;及(ii)另一方面,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授出的時間釐定,於授出後股價增幅越大,購股權價值越高,因此倘外聘顧問及諮詢人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的(部分或全部)代價,預期將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所作貢獻獲提供額外獎勵,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以及股價創造更高價值。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表現條件或將達成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狀況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等多項因素評估該等合資格非僱員參與人士之資格。預期非僱員參與人士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本集團作出貢獻。尤其是,於釐定合資格非僱員參與人士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因素:(i)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聯營公司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ii)彼等是否已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iii)彼等會否對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雖然向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通常預期作為彼等(部分或全部)代價的替代方案(如上文舉例所示),凡向該等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通常將須由本集團與有關非僱員參與人士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認為,就向任何單一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設定任何次限額並不合適,其將須於考慮上文所載者等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因此,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向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施加次限額。但是向任何單一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個別限額,其同樣適用於全體參與人士。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於截至向某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且該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儘管如此,向任何該等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仍須首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所有關於可能授出的情況後,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雖然本集團以往從未向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 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 團仍認為,保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實屬 有利。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 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制定並與市場形式基本一致。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在條款上並無重大差異,惟主要為使該等計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變動以及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提供靈活性或澄清而作出的變動除外,載列如下: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擴大董事會權限,使有關權限不僅可供董事會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有此規定),亦可供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附屬委員會或人士行使;
- (2) 於新購股權計劃澄清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 (3) 於新購股權計劃澄清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包括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將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 (4)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默認立場外,允許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接納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期間、部分接納或行使要約的程度(如是否按完整買 賣單位)、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如透過電子購股權平台)、聲稱於任何未 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利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需提供的憑證;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本公司須配發股份的期間、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承授人將採取行動 以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及方式,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 離職或身故、全面要約等;及
- (5) 列明私有化要約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任何未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雖然可能性不高),當中已考慮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主席兩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董事會可在個別或一般情況下就授出購股權全權酌情制定條款及施加條件(包括施加在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遵守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可全權決定其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最少須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除董事會行使上文所述酌情權另行釐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亦無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該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董事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並無預先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將可令董事會更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授出合適的購股權,當中依據的因素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彼等以往及/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並參考可能不時出現變動的行業及宏觀經濟發展。

董事可憑藉有關酌情權及靈活性於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制定彼等在各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之各項不同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8,484,096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6,848,409股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鑑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及(ii)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彰或激勵此等人士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作出之貢獻,進而可令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並可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讓參與人士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而提升其業績及效率,故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賣斷交易除外),彼等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一般或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存在多項尚未能釐定影響購股權價值計算之關鍵可變因素,董事會認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假設,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購股權的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的報價而定,而該報價則取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由於計劃期間為十年,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限內可能會面對一定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行使價。

董事會相信按多項理論依據及推測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6.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安排最近一次當選至該時期時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退任,如有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的最近當選及至該時期時在任時間為相同及最長,則以抽籤決定該時期退任的董事(合乎退任條件的董事共同協議退任人選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葉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葉子軒先生 執行董事

(c) 何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遭罷免、出 缺、終止任期及重選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 董事資格的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3頁,及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 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期末股息及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派付名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9.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待相關決議獲得通過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 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 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pschemical.com)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2.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 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1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近期發展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預防措施

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有效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 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 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 方可進入會場。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身 體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 3.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衞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他/她並無與新冠肺炎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 免過度擁擠;
-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謹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章「股份」之定義及於本説明函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該等「股份」之用語)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8,484,096股,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由通過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6,848,4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1.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1.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運用撥作於該用途之公司內 部資金回購股份。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考慮本集團 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回購授權之有效期間任何時候作全面行使回購 授權均不會導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至 某情度將會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 情況下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2.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52	3.72
五月	4.72	4.30
六月	4.59	4.30
七月	5.30	4.13
八月	5.76	4.44
九月	5.41	4.64
十月	4.80	4.01
十一月	4.70	3.96
十二月	4.48	3.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55	4.14
二月	4.57	4.00
三月	4.18	3.4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7	3.98

3.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 下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ii)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 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i) 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得股 東批准後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 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v) 倘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葉志成先生被視為持有197,000,532股股份(包括其配偶持有之股份、彼與配偶共同持有之股份及通過他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5%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回購授權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葉志成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8.50%之權益。這增加可能引致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該強制收購。

倘回購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少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概述新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並非有關條款之全文。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激勵參與人士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已作出 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或 相關其他人士。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在下文第13段所載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於期間結束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須另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而在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於計劃期間內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條文,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其獲授購股權的數目以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4. 績效目標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賦予及授出購股權要約條款聲明之外,概無於行使購股權之 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並於要約中向參與人士有所聲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5.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限額

(a)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根據下文第5(b)段取得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

倘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因計 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比將會相同。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限額)。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更新獲批之前均不得計算在內。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 參與人士授出該類購股權。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 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

- (d) 儘管上述第5(a)、5(b)及5(c)段有所規定,行使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 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或上市規 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限額,則本公司不 可以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倘於截至向某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限額),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且該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準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向該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計算認購價之日期。
- (f) 即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訂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上市規則就於任何特定期間 因已向及將向任何參與人士或任何類別或分類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規定任何其他限額,及/或就任何有關授出及/或 就超出上述限額的任何授出訂立其他合規規定,不得向有關參與人士或類別 或分類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無論何種情況,授出購股權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

6. 授出購股權

(a) 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人士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b)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 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 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及擬授出購股權之總數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賦予該等人士權利可認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千分之一(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於通函中表明會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該等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披露建議授予各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述股東批准。
- (d) 為免生疑,倘參與人士僅為本公司之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則上文第6(b)及 6(c)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向非僱員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首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f)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包括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 (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ii)各獲授超逾本通函或上市規則所述的個人限額之購股權之各參與人士; (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總數;及(v)其他參與人士總數。

- (g)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該日為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予聯交所的日子);及(2)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均不可授出購股權。
- (h)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人士,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當中列明該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申請該購股權之日期及進一步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根據授出條款而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以及給予參與人士自要約日期起計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載於要約的其他期間)下午五時正前有權接納該購股權,惟於計劃期間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則不得再接納有關要約。
- (i) 倘本公司收到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要約信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金額之付款作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予授出及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一經接納要約,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日期將為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j) 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則可被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可於聯交所以一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就未有按第6(i)段所示方式於自要約日期起計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下午五時正前獲接納(或全部接納)之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被接納的程度)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並自動失效。

7.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內註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該購股權之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該購股權之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則應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

8.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之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接受可行使購股權的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股票期權平台行使)外,購股權以全數或部分(倘僅部分,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獲行使時可按下文第8(c)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形式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上述通知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之足額付款及相關及(如適用)足夠購股權證,以證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獲通知及付款和(倘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後二十一(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倘根據第8(b)段遞交購股權證(如適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之股份餘額會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證。

- (c)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向相關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所規定者外,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 股權,惟(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議決):
 - i. 倘於授出日期為或隨後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之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第10(d)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最多其於終止受聘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8(c)(iv)、8(c)(v)或8(c)(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第8(c)(iv)、8(c)(v)或8(c)(vi)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8(c)(i)段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根據本集團或聯營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不得被視為本段所指之終止受僱);
 - ii. 倘承授人因退休不再為僱員(惟於其退休前並無根據第10(d)段導致終止受僱之情況出現),承授人將有權於退休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退休日期之購股權配額為限(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8(c)(iv)、8(c)(v)或8(c)(v)或8(c)(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承授人可於第8(c)(iv)、8(c)(v)或8(c)(vi)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8(c)(ii)段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根據本集團或聯營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不得被視為本段所指之退休);

- iii.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其身故前並無發生第 10(d)段引致終止受僱之情況出現),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於出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要求的有關所有權憑證後有權自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8(c)(iv)、8(c)(v)或8(c)(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第8(c)(iv)、8(c)(v)或8(c)(vi)段所訂明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之配額為限(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但收購及/或註銷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的要約除外),且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之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及/或註銷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的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無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i)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倘安排正式提呈予股份持有人;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購股權行使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時間不得遲於以下各項:(i)如屬債務償還安排,獲得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且為免生疑,承授人

(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不得於上述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時間後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將於(i)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因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生效而產生的購股權要約;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 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於其向本 公司各股東派發相關通知或頒佈命令當日或於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 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如第8(c)(iii)段 所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據此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 日前五(5)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隨時按董事會可能接受 的形式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 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本段所述擬召開 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合 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 根據公司法,倘為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之 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 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日, 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第8(c)(vii)段條文之通知),而 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則有權最遲於法院按董事會可能接受的 形式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召開大會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 前五(5)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 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 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 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 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 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 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致力促致因 根據本第8(c)(vii)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就該等妥協或安排構成於 該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等 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 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交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 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頒佈命令日期起全面恢

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守該計劃之其他條款)(惟 購股權期間因暫停期間的長短獲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 妥協或安排,而概不可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就因上述暫停以致 任何承授人蒙受之損失或賠償提出索賠,除非任何該等損失或賠償乃由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瞞或有意違規所致則除外; 及

- viii. 儘管存在上文第8(c)(i)至8(c)(vii)段所載任何事項,董事會將可於第8(c)(i) 至8(c)(vii)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就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無 論有關購股權於有關時間是否成為可予行使)作出任何決定,惟須始終 全面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將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因此,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享以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 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9. 重組資本架構

- (a) 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補充指引所述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為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修訂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或聯交所發佈之任何相關指引摘要,惟(i)任何修訂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盡可能與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相同,且不得超過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ii)倘作出修訂會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修訂;及(iii)未取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誠如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所述,於任何情況下,調整之首要原則為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股份行使價或數目之調整。倘作出任何修訂(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確認本文所述之條文已獲達成。

- (b) 本第9段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之 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具有約 東力。
- (c)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限)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除非董事會根據第8(c)(viii)段作出任何決定,否則為第8(c)(i)、8(c)(ii)、8(c)(iii)、8(c)(iii)、8(c)(vi)條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在第8(c)(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所 在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釐定);
- (d)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或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而其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在上述情形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且就本第10(d)段而言,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對因本第10(d)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 待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第8(c)(v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8(a)段之日期;
- (g) 董事會根據第11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h)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未能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十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 定且載於要約條款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按第6(h)段所述方式獲接納;或
- (i) 董事會根據第8(c)(viii)段釐定的任何期間到期。

11.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8(a)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向持有任何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惟該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

12.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 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的修改。
- (b) 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涉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 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必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除上文第12(a)至12(c)段所載事項外,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任何方面均可 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
- (e) 第12(a)至12(d)段須遵守的前提是,未經有關數目的承授人(彼等合共持有不少 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四分之三面 值所涉及的購股權)書面同意或批准,不得進行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修改。
- (f)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補充指引及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之有關規定。

13.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而言,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 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必須於終止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的致股東尋求批准之通函內披露。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獲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葉志成先生**,現年七十四歲,為本集團主席及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轉任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專注於董事會的領導、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和集團人材規劃與傳承等。彼為(i)本集團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子軒先生之兄長;及(ii)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之父親。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了「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致力於中港兩地之慈善工作包括中國助學及幫助香港弱勢社群,積極回饋社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葉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為197,000,532股股份(註)。葉先生及其妻子各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一股。

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葉先生無就彼之委任 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 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 董事資格的規定。

註: 在該等股份當中,2,094,000股由葉先生之妻子持有,7,098,000股由葉先生夫婦聯名共有,21,200,000股由一間名為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慈善組織持有和5,304,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妻子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在該兩間公司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2. 葉子軒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現為本集團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在製造及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為(i)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之弟;及(ii)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之叔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45,116,248股股份,當中31,116,248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14,000,000股股份由其妻子持有。葉先生亦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一股。葉先生被視為於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洋紫荊油墨所持之1,593,000股股份(佔洋紫荊油墨已發行股本約0.53%)中擁有權益(其中彼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49%經濟利益)。除於本文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葉先生無就 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 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 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3. 何世豪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現為本集團 財務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出 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會計學學士 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 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財務、 税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何先生就其委任為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何先生無就 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 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 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每位建議重選之董事(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並無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已收取之酬金載列於下表:

	董事酬金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董事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成先生ª	_	1,491	_	_	1,491
葉子軒先生り	_	4,057	2,649	295	7,001
何世豪先生b	_	2,532	949	226	3,70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倘若獲選,將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酬金估計如下:

- (i) 葉志成先生於全年將有權獲得1,478,000港元ª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 (ii) 葉子軒先生將全年將有權獲得3,293,000港元b的薪金及795,000港元b住房津貼及 二零二二年酌情發放花紅;及
- (iii) 何世豪先生將全年將有權獲得2,525,000港元b的薪金及二零二二年酌情發放花紅。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委任書內及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 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 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服務合約內。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茲通告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 18港仙 之期末股息;
- 3. 重新委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何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根據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 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 銷或修改之日。」
-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予配 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 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及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 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b) 強制體溫檢查;
 - (c)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 (e)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f)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6. 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yipschemical.com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